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3號

原告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

被告 全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碧玟

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備位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7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楊碧玟，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

01 稽（本院卷第65、109至114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
02 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為出售其持有之「全日
05 一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日一號公司）全部持股，
06 全權委任伊尋找買家及處理出售事宜，並簽訂授權書（下稱
07 系爭授權書），授予伊關於股份出售事宜一切事務之處理權
08 限（下稱系爭委任關係），故僅伊得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兩
09 造並無共同尋找買家之情。嗣伊依約尋找買家，並如實向被告
10 報告進度，詎被告逕於112年12月24日，以其係委託伊共
11 同尋找買家、伊告知已有2個買家進行接洽並非真實，故兩
12 造間已無信賴關係為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
13 間委任契約，然兩造間並無被告所述信賴關係已動搖之情，
14 被告終止委任契約不合法，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委任關係存
15 在。縱認兩造間委任契約經被告合法終止，伊於系爭委任關
16 係存續期間已洽詢買家並進行盡職調查而支出成本，被告顯
17 係於不利於伊之時期終止委任契約，伊為處理委任事務，業
18 已支出金錢、勞力等成本，且被告違法終止委任契約，致伊
19 洽談中之潛在買家興趣缺缺，亦致伊商譽受有損害，伊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表明最低金額，並請依同法第
21 222條第2項規定，定伊所受損害數額，爰備位依民法第549
22 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等
23 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系爭委任關係存在；（二）備位
24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26 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全日一號公司為伊百分百持股之關係企業，伊於
28 112年4、5月間決議出售全日一號之全部股份，除自行尋覓
29 合適買家外，尚委請原告協助共同尋找買家，並約定倘經由
30 原告尋得買家並順利成交，將支付報酬，另因原告稱為使買
31 家了解全日一號公司價值之需，伊另提供全日一號公司進行

臺南市白河區開發案與地主分別簽訂之560份土地租賃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電子掃描檔予原告，嗣更應原告要求於000年0月間交付系爭公證書正本供其核對，以期全日一號公司股份順利出售。然原告受委任後，經伊多次詢問尋找買家之銷售進度，仍漏未告知事務進行狀況，雖曾表示有2個買家正進行盡職調查，卻無法回覆伊所詢關於盡職調查之經過，且期間亦無交易第三人詢問伊盡職調查相關事宜，與一般交易慣行於進行盡職調查之通常程序有違，原告稱有買家接洽乙情，恐僅為敷衍推託之詞而非真實，顯未善盡義務處理委任事務。又原告前稱系爭公證書用畢即歸還，然伊於000年0月間因公司業務之需，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及電子郵件請求原告返還系爭公證書正本，均未獲原告置理，原告無故惡意侵占伊及子公司之物品，未依伊之要求返還系爭公證書正本，嚴重影響伊公司營運，亦有違背伊之意思。另原告因與伊及伊關係企業間之糾紛，向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對伊前後任負責人提出詐欺罪告訴，並向伊之母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足見兩造間確已不存在信賴關係。原告未能履行對伊之報告義務，及未依伊之要求返還系爭公證書，顯屬可歸責於原告之違約事由，伊於112年10月20日函催原告依限返還系爭公證書，並報告尋找買家之進度，然未獲回應，嗣於112年11月24日發函以上開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間委任契約，並請求原告返還系爭公證書，原告於112年11月27日收受該函，另再次以113年3月19日民事答辯狀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於113年3月19日收受該書狀，系爭委任關係已不存在。又兩造間委任契約係因上開可歸責於原告、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始終止，原告無從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但書規定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況伊自112年6月借用系爭公證書正本後，至112年10月、11月間經催告給予原告改正期間始終止委任契約，並無於不利於原告時期終止之情事，遑論原告迄今未提出其受有損害之具體依據，

其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給付150萬元，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23至124、128、133頁）：

- (一)被告曾簽署如原證1所示之系爭授權書（本院卷第19頁）。
- (二)原告迄今尚未將系爭公證書返還全日一號公司。
- (三)被告及全日一號公司於112年10月20日寄發內湖西湖郵局第824號存證信函，請求原告返還系爭公證書正本及報告委任事項，該函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1至97頁頁）。
- (四)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寄發內湖西湖郵局第1003號存證信函，向原告終止一切有關委託出售全日一號公司股份之委任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公證書正本，該函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9至105頁）。
- (五)被告於民事答辯狀，再次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該書狀於113年3月19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67至75頁）。
- (六)原告曾委託瀛睿律師事務所簡榮宗律師，於112年12月5日寄發台北永春郵局第845號存證信函，該函於112年12月6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29至31頁）。
- (七)原告向士林地檢署對被告之前後任負責人楊顯機、楊碧玟提起詐欺告訴。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兩造間委任契約不合法，系爭委任關係仍存在等語，為被告

01 所否認，則系爭委任關係是否存在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
02 上之地位及權利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
03 認判決予以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先位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4 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06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
07 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
08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
09 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當事人
10 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
11 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
12 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
13 法第528條、第535條、第540條、第54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4 民法第549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因委任契約之成立，係以
15 當事人間相互之信用關係為基礎，如其信用關係產生動搖，
16 即可由一方意思終止之，且不論委任契約有無約定報酬，當
17 事人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之，僅終止委任契約之一
18 方當事人，除非有不可歸責事由而不得不終止情形外，倘於
19 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又。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兩造間委任契約不合法云云，為被告所否
22 認。查被告因原告處理委任事務，於000年0月間交付系爭公
23 證書正本予原告，於000年0月間以LINE請原告送還該等公證
24 書，原告回覆「現在資金方正在請會計師審閱，好了再送回
25 去給您」，嗣原告於000年00月間再以LINE請原告送還該等
26 公證書，並以電子郵件稱「請問前白河案銷售情形如何？因
27 從未收到貴司的報告我司也無從得知目前的狀況，但是土地
28 公證書合約書借出至今已經超過4個月了。這當中，雖有屢
29 次說會歸還，至今一直未收到.請於這星期五（112/10/6）
30 之前將土地公證書全數送回...」、「...貴司應於此郵件文
31 到7日內全數歸還全日一號之土地公證書...當時貴司是以核

對的名義來借閱土地公證書，而且告知核對完就會歸還...就在10/3蘇姐已告知那邊不需要...貴司應可掃描成電子檔，如果需要給資方審視的時候，再以電子檔出示。貴司毫無理由不予歸還...我司多次請求貴司報告工作進度，從未得到貴司任何有關白河銷售案書面或口頭之意向報告...」，於112年10月20日寄發內湖西湖郵局第824號存證信函，請求原告返還系爭公證書正本及報告委任事項，於112年11月24日寄發內湖西湖郵局第1003號存證信函，向原告終止委任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公證書正本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存證信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9至105頁）；可見被告多次請原告歸還系爭公證書正本及報告委任事項未果，始終止委任契約。原告雖主張伊已尋找買家，並如實向被告報告進度（本院卷第10頁），然於112年12月5日寄發之台北永春郵局第845號存證信函僅稱被告所陳並非屬實等語（本院卷第29至31頁），此外，並未提出其已向被告報告潛在買家為何人及洽談進度等具體事證，則原告上開主張，尚屬無據。且原告亦不爭執迄今尚未將系爭公證書返還全日一號公司（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被告既係因原告經被告多次催告，仍未依被告指示返還系爭公證書，且未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具體狀況，違反民法第535條、第540條規定，堪認被告所辯兩造間已不存在信賴關係，應可採信。從而，被告對原告之信賴基礎既已產生動搖，若強令被告續由已無信賴基礎之原告尋找買家及股份出售事宜，必導致兩造無法適當履行系爭委任契約之約定，是被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委任契約，自屬有據。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寄發內湖西湖郵局第1003號存證信函終止委任契約，原告於112年11月2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時，即生終止之效力。是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委任關係存在，應屬無據。

(四)原告另主張伊得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50萬元云云。惟被告係因多次請原告歸還系爭公證書正本及報告委任事項未果，兩造已無信賴基礎，始終止委任契

01 約，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終止委任契約，乃不可歸責於被告
02 之事由，合於民法第549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告不得依民法
03 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是原告備位請求被告給付150
04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亦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委任關係存在，備位
06 之訴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備
09 位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林家鉉